东公政发〔2023〕6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园街道办事处关于

印发《东胜区公园街道2023年

防汛预案》的通知

各科室、各社区：

现将《东胜区公园街道2023年防汛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园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20日

东胜区公园街道2023年防汛预案

为了做好2023年防汛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防汛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我街道办事处按照东住建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城市防汛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确保街道安全渡汛，特制定我街道办事处防汛工作安排如下：

一、制定目的

 根据东胜区防汛指挥部的要求，为更好地做好2023年防汛工作，使汛情处于可控制状态，保证抗洪抢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财产损失，保障公园街道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街道辖区内突发性汛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汛情地点包括：辖区内棚改片区、辖区内危旧房屋、辖区内低洼内涝区、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辖区内在建工地。

三、组织机构

 (一)防汛应急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淑云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组长：折智云 街道人武部部长

　　　　　　　　邬小燕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刘丽峰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关 乐 街道宣传委员

　　　　　　 田 莉 街道纪工委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王怡文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组织委员

　　　　　　 李江艳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 王 东 街道人武部副部长

 高治强 民生社区党委书记

 赵亚丽 育才社区党委书记

 柴 源 通顺社区党委书记

 李威娜 园林社区党总支书记

 乔春磊 前进社区党总支书记

 郝佳男 红波社区党支部代理负责人

　　下设防汛指挥办公室 办公室电话：8395625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

2.汛前组织力量对辖区的各类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状况、防汛物资储备、防汛通信设施及抢险队伍组织等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影响防洪安全的问题及时上报并提出处理措施。

3.汛情报告除执行正常的统计上报规定外，一般汛情报街道防汛办公室，较大汛情报至区及市防汛办公室。

4.灾情发生后，承担街道城市防汛抢险救灾现场指挥任务。

（三）各应急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1.防汛应急抢险组**

 队 长：折智云 街道人武部部长

 队 员：赵志忠 街道平安建设办主任

　　　　 王 东 街道人武部副部长

 高治强 民生社区党委书记

 乔春磊 前进社区党总支书记

 苏 硕 街道平安建设办干事

 常 军 街道平安建设办干事

　　　　　　 王梓轩 街道司法所所长

 吴海军 街道城管办干事

 苏双鑫 街道党政办干事

 李凤亭 红波社区干事

 王智勇 街道纪工委干事

 李国平 园林社区干事

 李洪财 街道城管办干事

 赵国卿 街道应急管理工作干事

# 工作职责：

（1）负责事发现场的应急处置，包括现场救生、控险、排险等工作。

（2）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的疏散转移、救护等工作。

（3）负责事发现场安全警戒、隔离，维护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

（4）及时传递事故信息，为救援方案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

（5）对隐患点作出摆放沙袋及提出具体处理意见，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

（6）对辖区内的危房户，指派专人负责，遇到大雨天气及时通知转移。

（7）清理事故现场废弃物，确保事故现场尽快得到恢复。

**2.防汛应急物资调配组**

组 长：折智云 公园街道人武部部长

成 员：王 东 公园街道人武部副部长

 田湘宁 公园街道党政综合办负责人

 任 洁 公园街道党政办干事

 苏双鑫 公园街道党政办干事

 刘孟卓 公园街道党政办干事

**工作职责：**

（1）负责识别、提供、配置应急救援物资，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得到有效保障。

（2）负责维护、管理并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处于良好状态。

（3）事故发生时，负责应急物资的统一调配、输送，确保应急物资满足应急需要。

（4）负责对事故现场提供应急保障，包括搭建临时救援场所、提供食宿、交通运输等。

（5）事故救援结束后，负责应急物资更新及重新配置。

（6）负责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及安置工作。

（7）负责与保险机构协调理赔的相关事宜。

**3.监督督查组**

组 长：田 莉 街道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副组长：张 隽 街道纪工委副书记、监察室副主任

成 员：王智勇 街道纪工委干事

职 责：

对接东胜区督查组全面负责安全消防应急工作开展期间，工作人员的工作纪律执行情况和工作履职情况，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党工委上报，对因干部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追责问责。

**4.应急协调组**

组 长：刘丽峰 公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田 莉 街道纪工委书记、监察室主任

 丁瑞霞 公园街道社会事务办主任

 田湘宁 公园街道党政综合办负责人

 任 洁 公园街道党政办干事

 苏双鑫 公园街道党政办干事

 刘孟卓 公园街道党政办干事

 赵 兵 公园街道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人

 赵国卿 公园街道应急管理工作干事

 王 慧 公园街道应急管理工作干事

**工作职责：**

（1）组织协调卫生部门和医疗卫生队伍开展医疗救护工作。

（2）负责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及卫生监督工作，及时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做好消杀工作。

（3）负责做好医疗物资储备及调运工作；负责报送疫情与防治信息等工作。

（4）对接区防汛医疗保障组。

 **5.舆情宣传及信息报送组**

 组 长：关 乐 公园街道党工委委员、宣传委员

 成 员：刘建敏 公园街道党建办宣传干事

 刘少帅 公园街道党建办宣传干事

 张晓娟 公园街道党建办宣传干事

**工作职责：**

（1）负责街道防汛工作的宣传、报道，督促各社区网格员在小区微信群推送气象预警和防洪防汛应对措施并及时、准确向上级部门报送救援一线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灾后处置政策的宣传工作。

（2）对接区防汛宣传报道组。

 **6.后勤保障组**

组 长：王怡文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组织委员

成 员：丁瑞霞　公园街道社会事务办主任

 田湘宁 街道党政综合办负责人

 任 洁 街道党政办干事

 苏双鑫 街道党政办干事

 刘孟卓 街道党政办干事

 郝玉华 街道城管办主任

 张利利 街道城管办干事

 訾丽娜 街道城管办干事

 吴海军 街道城管办干事

**工作职责**：

（1）负责各工作组之间的综合协调工作，督促推进各工作组工作进度。

 （2）联系各防汛成员单位，做好各隐患点前期处置工作和防汛抢险工作期间后勤保障工作。

 （3）对接区防汛综合协调组和后勤保障组。

**7.灾后工作处置组**

组 长：折智云 公园街道人武部部长

成 员：丁瑞霞 公园街道社会事务办主任

 田湘宁 公园街道党政综合办负责人

 任 洁 公园街道党政办干事

 苏双鑫 公园街道党政办干事

 刘孟卓 公园街道党政办干事

 赵 兵 公园街道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人

 赵国卿 公园街道应急管理工作干事

 王 慧 公园街道应急管理工作干事

 高彩梅 公园街道应急管理工作干事

**工作职责**：

（1）会同各有关部门摸排辖区内需要修缮和重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并将低洼地段险情、危旧房等排查结果及时报送各有关部门。

（2）承担受灾人员的登记、安抚工作并受理、接待各类群众来访及诉求。

（3）对接区防汛灾后工作处置组。

 五、防汛值班制度

从6月1日开始到9月30日，由主要领导安排专人实行全天24小时值班，及时了解汛情以便有效应对。主汛期，一把手和分管领导要24小时开机保证通讯畅通，同时要务必确保值班电话24小时有人接听。值班人员值班期间严禁脱岗，接到汛情报告要及时逐级上报至区防汛指挥部。

六、信息报送和处理

（一）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核实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二）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街道防汛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上报。

 （三）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灾害信息，街道防汛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七、应急保障

 （一）出现洪涝灾害后，事发地社区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街道防汛办联系。事发地社区应迅速调集辖区内资源和力量，组织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防汛抢险队根据实际需要由街道防汛办统一调配。

 （二）出现洪涝灾害后，街道防汛办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前线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三）出现洪涝灾害后，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将鄂尔多斯广场作为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四）东胜区公园街道办事处与鄂尔多斯市亿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东胜区公园街道防汛应急抢险救援协议书》，突发应急险情时按照协议内容执行。
 八、物资储备

根据防汛需要我街道认真落实防汛物质储备工作，到目前为止我街道共储备编织袋5000条，发电机4台，沙子5吨，铁锹40把，汽油抽水机4台，小型电动抽水机4台，救灾帐篷6顶，救生衣30件，雨鞋48双，雨衣48套，应急手电筒12个，救生衣30套，救生圈10个，救生杆2根，救生绳索2根，橡胶皮划艇（4人）2艇。保管负责人：王东 联系电话：13734878180。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园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20日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园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20日印发